

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衡保险经纪”）续签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7年1日与复衡保险经纪签订《保险专业中介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并于2024年6月30日续签该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根据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复衡保险经纪为投保人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我公司向复衡保险经纪支付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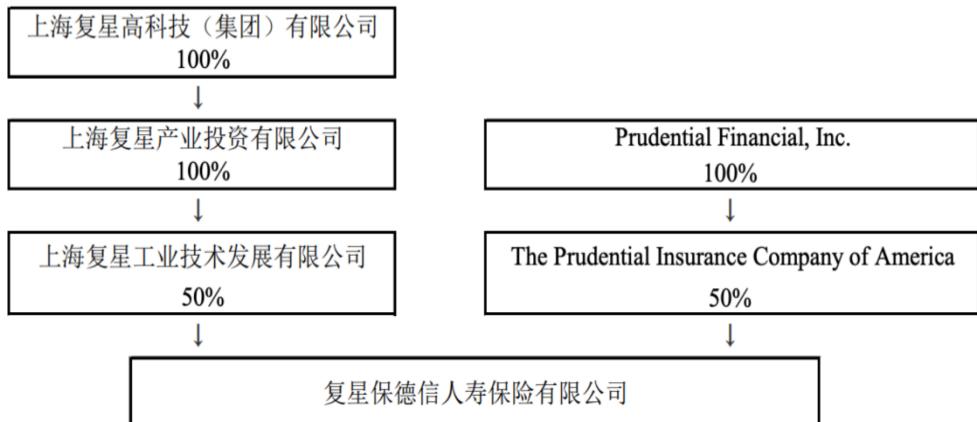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复衡保险经纪与我公司合作开展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我公司人身保险产品、指导投保人办理相关投保手续、代收投保人的保险相关文件、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交理赔材料、根据我公司委托协助我公司对授权相关业务进行勘查和理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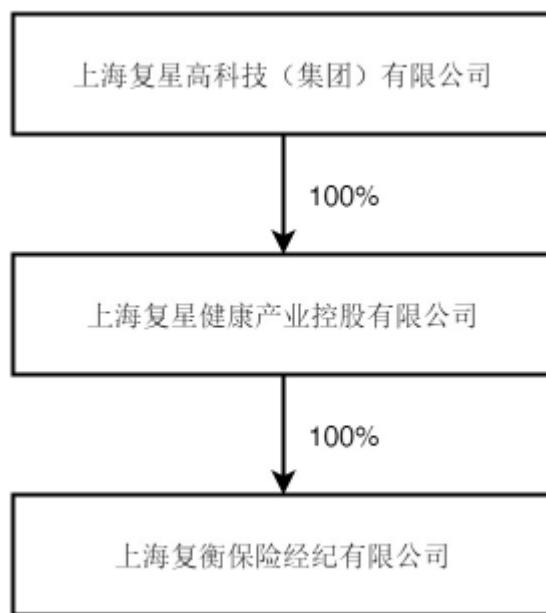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关系情况

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复衡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同时是复衡保险经纪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我公司与复衡保险经纪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峻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A 区 225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复衡保险经纪续签的《保险专业中介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系根据《保险法》、《合同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内各保险经纪人业务资质、业绩水平情况，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切实可行的定价方案。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统一交易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预估佣金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非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

况

本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此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查，对此次统一交易协议事项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书面意见。

七、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